

切 結 書

海蟾蜍(學名：*Rhinella marina*)已於 111 年 月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」，主要係考量原產於美洲之海蟾蜍因壽命長、適應力及繁殖力強，且捕食小型野生動物、造成肉食性動物中毒死亡而威脅生態及人畜安全，已在澳洲、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造成生態危害問題，名列世界百大入侵種，必須防止因海蟾蜍持續繁殖及逸出野外而破壞本土生態。

本人_____ (簽章)，放棄飼養海蟾蜍_____ 隻，並同意由_____ 縣(市)政府全權處理該放棄飼養海蟾蜍之後續處置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証。

此致

_____ 縣(市)政府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